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6882

10位ISBN编号：7802476887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徐晞

页数：2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研究>>

前言

任何组织都需要管理，但不同的组织有不同的管理。

作为营利组织的企业，从公司制度建立和发展以来，就有逐步成熟起来的公司治理这一管理方式。目前公司治理已从大股东为主发展到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社区等有关利益相关者的全面参与阶段。

在这个阶段尤其要维护公司小股东的利益。

那么，这种公司治理的管理方式能否运用和在多大程度上可运用于非营利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基金会等这类事业单位，它们究竟需要何种治理，其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又是什么样的等管理问题，正是徐晞著《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研究》一书的主要内容。

治理的英文名词为governance，它不同于regulation、supervision、administration，以及一般意义上的managemento治理的意义不只是在表面层次上对管理秩序的整顿和维护，更重要的是在本质的深层次上，通过制度安排、机制设计、规则制定等措施，来规范各相关利益主体的行为，使他们能从个体利益的考量来维护整体利益，并通过利益协调来保护弱势个体的利益，以求得各方利益的相对均衡。治理是有成本的，但也有收益。

收益应大于成本而取得效益。

奉行效益优先、兼顾公平，是治理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本书作者徐晞在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的研究中能贯彻上述原则，是很可贵的。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研究》是作者在企业管理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充实、修改而成的。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通过比较分析公司治理与非营利组织治理的相似性和差异性，并基于公司治理的理论基础和分析工具，综合利用了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学术领域的一些新成果、新方法，如公司治理理论、博弈论、机制设计理论等，从治理结构、治理机制两方面对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客观的理论探讨、实证分析和规范研究。

这在方法论上非常有价值的，也是非营利组织问题研究的一个突破。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1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评述 1.3 研究思路与主要内容第2章 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的理论基础研究 2.1 委托.代理理论——法人治理理论的基础 2.2 信息不对称下的问责理论——法人治理理论的发展 2.3 利益相关者理论——法人治理理论的完善 2.4 人力资本理论——法人治理理论的创新 本章小结第3章 非营利组织治理的结构问题研究 3.1 非营利组织治理结构界定 3.2 非营利组织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 3.3 非营利组织治理结构特征 本章小结第4章 非营利组织治理的机制问题研究 4.1 非营利组织治理机制界定 4.2 非营利组织治理机制的基本框架 4.3 非营利组织治理机制特征 本章小结第5章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的博弈分析 ——以行业协会为例 5.1 利益相关者角度下社会团体治理的博弈关系 5.2 基于博弈论视角的行业协会产生必然性分析 5.3 行业协会内部治理机制的委托.代理分析 5.4 行业协会内部治理问题的博弈分析 5.5 行业协会外部治理问题的博弈分析 本章小结第6章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的博弈分析——以基金会为例 6.1 利益相关者角度下基金会治理的博弈关系 6.2 基金会内部治理问题的博弈分析 6.3 基金会外部治理问题的博弈分析 本章小结第7章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评估研究及实证分析 7.1 非营利组织治理评估理论的方法与实践 7.2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评估指标体系的构成及特点 7.3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评估应用实例 本章小结第8章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的制度分析第9章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的机制设计与对策建议第10章 结论参考文献附录 泉州市行业协会治理评估问卷后记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第2章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的理论基础研究 2.1委托.代理理论——法人治理理论的基础

2.1.1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所有权与经营权“两权分离” 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众多股东分别拿各自的财产投资组建公司制企业，企业所有权不再完整地归于单一主体企业主，而是体现在股票所有权上的多元化，因此形成企业出资者和企业内部运作相分离的状态。

《公司法》通过对公司代表机关董事会的构造以及相应的配置条款，使企业所有者从法律上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相脱离，即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此时所有者在公司中只拥有剩余索取权，已不再直接经营企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授权给了专职的经营管理者。

从法律上讲，委托—代理关系。

就发生了，股东成为委托人，经营者作为代理人对委托人——公司股东负责。

由于股东数量较多，通常只由股东大会来决定公司的重要事项，并选出一个董事会来代替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因此股东和经理人之间又多了一层委托·代理关系，即股东与董事会的委托-代理关系。

因此，股东-董事会-经理构成了双重委托-代理链条，前者是股东与董事会之间的基于信托关系的经营权的委托-代理链条，后者是董事会与公司经理人员之间的基于管理权的委托—代理链条。

公司治理正是以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为基础，传统的公司治理作为投资者确保能够得到回报的途径，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条件下的代理问题，即通过建立一套既分权又能相互制衡的制度来降低代理成本和代理风险，防止经营者对所有者的利益的背离，从而达到保护所有者的目的。

这一制度通常被称为公司治理结构，它主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机关所构成，其建立的基础是公司的权力配置，这正如吴敬琏（1994）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定义：“是指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执行人员即高级经理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上述三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制衡关系。

通过这一结构，所有者将自己的资产交由公司董事会托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和解雇权；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营企业。

”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研究》作者徐唏在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的研究中能贯彻上述原则，是很可贵的。

《我国非营利组织治理问题研究》是作者在企业管理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充实、修改而成的。

任何组织都需要管理，但不同的组织有不同的管理。

作为营利组织的企业，从公司制度建立和发展以来，就有逐步成熟起来的公司治理这一管理方式。目前公司治理已从大股东为主发展到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社区等有关利益相关者的全面参与阶段。

在这个阶段尤其要维护公司小股东的利益。

那么，这种公司治理的管理方式能否运用和在多大程度上可运用于非营利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基金会等这类事业肇位，它们究竟需要何种治理，其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又是什么样的等管理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